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4〕23号

关于《罗定德康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罗定德康饲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DEKPEN8N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德康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德康饲料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华石镇五路塘水库旁（地块一）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1度41分18秒 北纬22度44分43秒），占地面积34459.5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高生产车间、1栋2层高附属车间、1栋1层高原料车间、1栋6层高的综合车间（不纳入本次评价）、1栋1层高烘干房、一栋4层高综合楼、1间1层锅炉房、1间1层高设备用房、1个洗车棚、1个卸料棚和圆筒仓作业区，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配合饲料45万吨。项目劳动拟定员80人，30人在厂区内食宿，50

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。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两班制，每班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1%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〈罗定德康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